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20002474

議案編號：1020326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984 號 政府提案第 13543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 102012739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 37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2）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3339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 3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，歷經五次修正。因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上種植竹木者，原得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設定地上權，滿五年後，得依本條例現行第三十七條取得土地所有權。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，將地上權之設定對象排除竹木之種植，致種植竹木者，需依修正後民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設定農育權。為使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得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，將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，增訂農育權相關規定；另為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訂定之授權目的、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，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修正。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<u>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與移轉、土地之管理、開發、利用、保育、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，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配合一般法制用語，將「山地保留地」文字修正為「原住民保留地」。</p> <p>(二)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上種植竹木者，原得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設定地上權，滿五年後，得依現行條文取得土地所有權。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，將地上權之設定對象排除竹木之種植，致種植竹木者，無法依民法設定地上權，僅得依修正後民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設定農育權。為使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得依本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，爰增訂農育權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前段有關原住民於山地保留地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，係本條例於七十五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，其理由為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荒地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，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，繼續耕作滿十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考量原住民生活與權益之保障及公共利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益之衡平，爰參考上開規定及當時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（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時刪除）有關經核准由農民開發之山地保留地，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增訂之。現行條文前段有關繼續經營滿五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權之規定，衡諸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，尚屬合理，應仍予維持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為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訂定之授權目的、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修正。</p>
--	--	--